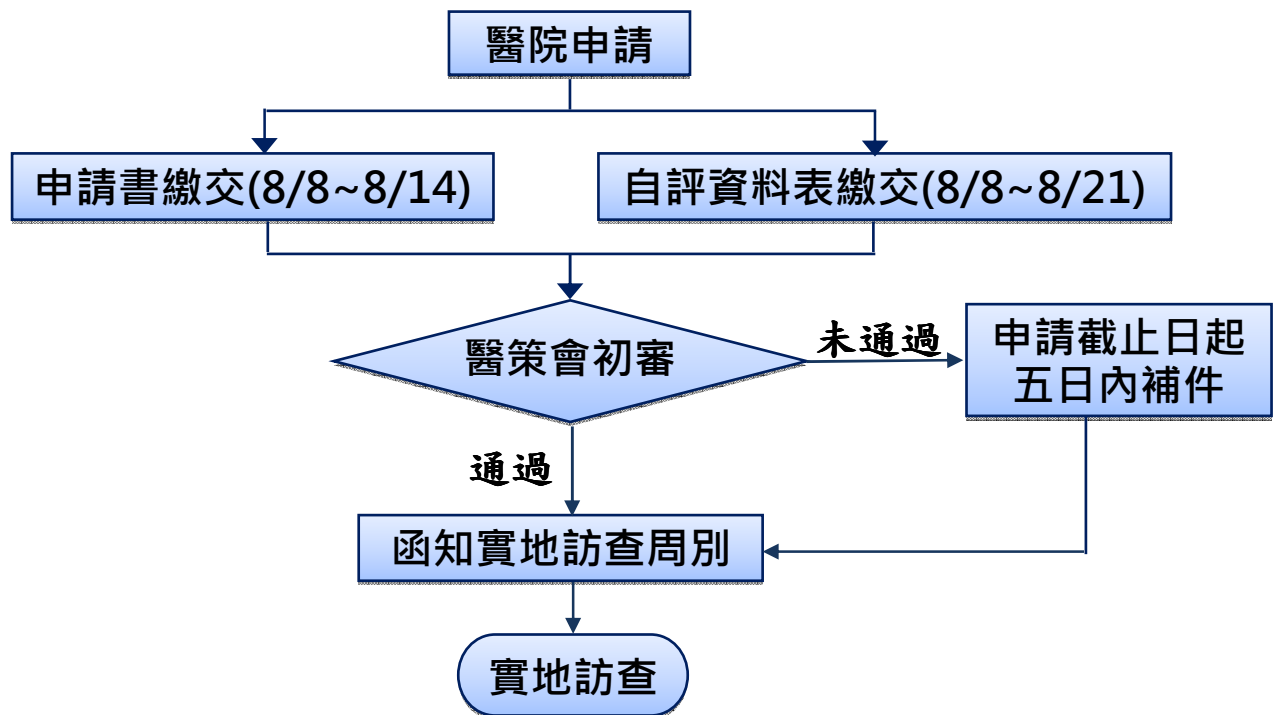


102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 申請作業說明

本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申請作業分為「申請書」及「醫院自評資料表」兩部分，請於申請期限內，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網站 <http://www.tjcha.org.tw>→最新消息處下載填寫。

壹、申請流程



貳、申請書繳交作業

一、填報期限：

1. 請於 102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，完成填寫、簽章、關防及開業執照影本，先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至本會申報。
2. 正本請於 102 年 8 月 21 日止，連同醫院自評資料表寄至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繳交方式：

依申請書內容填覆，完成負責醫師簽章及關防後，連同掃描之 PDF 檔燒錄於光碟中，以掛號郵寄、宅配或由專人送達本會，逾期不受理（免備文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參、醫院自評資料表繳交作業

- 一、填報期限：即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二、繳交方式：

1. 填寫：醫院自評資料表內容針對醫院服務狀況、作業項目予以評量，請參考本年度「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」中各項評定基準之評分說明，逐項依達成程度進行自評；詳細填寫方式請詳閱醫院自評表首頁。
2. 裝訂：請以雙面列印（向上翻頁）、釘書機於裝訂線裝訂即可（勿膠裝）。備齊 1 式 10 份（申請中度級不含第五章者，備齊 1 式 8 份）。
3. 繳交方式：完成後請連同電子檔以 Excel 檔及 PDF 檔格式燒錄於光碟中，以掛號郵寄、宅配或由專人送達本會，逾期不受理（免備文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4. 其他：資料繳交後，若資料異動者，請於實地訪查時備齊並向委員提出說明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一、逾期未完成資料繳交者，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。

二、如有填報資料相關問題，請來電詢問。

➤ 聯絡電話：(02) 8964-3000

分機 350（張儷祈組員）或 352（李荃甄組員）

➤ 傳真電話：(02) 2963-4033（請於傳真後，來電確認）

➤ E-MAIL：es@tjcha.org.tw（請掃描檔案並寄發後，來電確認）

三、需寄回本會之資料清單

☐ 1.申請書正本（需有負責醫師簽章及關防）、

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

☐ 2.醫院自評資料表(含自評表附件)：1 式 10 份

（申請中度級不含第五章者，1 式 8 份）

☐ 3.光碟燒錄：1 片

（內容需含申請書〔完成填寫、簽章及關防〕及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掃描之 PDF 檔、醫院自評資料表之 Excel 及 PDF 檔及醫院自評表附件之 WORD、PDF 檔）

本會地址：

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

醫院評鑑組（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申請資料） 收